本版编辑：李步前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418

轻舟已过万重山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光辉历程

□ 陶元浩　彦　德

伟大事业呼唤和指引伟大工程，伟大工程服务和保障伟大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理论和现实逻辑，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善管善严，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管党治党的新境界，赢得了党心军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提供了重要保证。回过头来看，四年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历程波澜壮阔、极不平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步步为营、久久为功。

以作风建设开局起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

作风问题最为直观、关系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问题反映最为突出，全面从严治党就以正风肃纪开局起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制定和落实八项规定破局，从中央政治局抓起、从要害处下手、从细微处着力，思想教育、制度规范打出组合拳，说到做到、锲而不舍形成强大势场，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局”。冒雨考察自己打伞，和群众排队买包子，走入大山深处看真贫、扶真贫、真扶贫，习近平总书记先行先做、亲力亲为，引导党员干部沉下身子、走近百姓，“身挨身坐，心贴心聊”。从元旦、春节到“五一”、端午再到中秋、国庆，从“贺卡禁令”到“月饼禁令”，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从“舌尖上的浪费”“会所中的歪风”到“车轮中的腐败”“晚会中的铺张”，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治，从办公用房超标、滥发福利到公款消费、私设“小金库”，一个顽疾一个顽疾清理，从文风会风到领导干部家风，一项一项改进，不断以正风肃纪的新成效取信于民。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聚焦“四风”问题，自上而下分两批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5年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在县处级以上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大力整治不严不实问题。2016年面向全体党员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为改进作风不断充电、加油。十八大以来，许多多年来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刹住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得到初步解决，党员干部作风焕然一新。据统计，2013年至2015年，全国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4万起，处理党员干部15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5万人。据新华社今年5月对近万名基层干部问卷调查显示，认为“‘四风’得到有效整治”的比例从2015年的70%上升到94%，认为“‘乱作为’得到有效遏制”的比例从68.5%上升到95%。

以铁腕反腐先声夺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

腐败对我们党伤害最大，人民群众对于腐败问题最为痛恨，全面从严治党就以反腐惩恶先声夺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以治本巩固治标成果，一手抓惩治、一手抓建设，激浊扬清、惩恶扬善，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坚持勇气不泄、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不定指标、上不封顶，有腐必反、除恶务尽。大力推动纪检体制改革，推进纪检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发挥巡视反腐“利剑”作用，十八大以来共开展10轮专项巡视，安排130多个组次，覆盖200多个地方和单位，2016年起还增加了“回头看”，巡视工作更具威慑力。党中央铁腕反腐，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2013年至2016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01.8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1万人，接受组织调查的中管干部共计109人（不包括军队），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一批贪腐分子被绳之以法，消除了所谓“刑不上大夫”“法不责众”的怀疑和观望，极大地提振了全党信心，使“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没有铁帽子王”“没有丹书铁券”的观念深入人心。

以思想建党凝心聚力，全党共同思想基础更加巩固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没有思想上的统一认识，就没有行动上的步调一致。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将思想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首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理想信念的“补钙论”和党性教育的“心学论”，着力抓好党性教育和理论武装相结合，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以“严”和“实”为标准锤炼党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更是在全党掀起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高潮。中央连续举办多期省部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对全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普遍开展不少于5天的集中轮训，各地通过中心组学习、日常学习、普遍轮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上来。通过强化党性教育和理论武装，使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加油”“补钙”，精神受到洗礼、灵魂受到触动，信念更加坚定，全党思想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进，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共同的思想基础更加巩固。

以从严治吏矫正导向，选人用人环境持续优化

为政之要，首在用人；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二十字标准，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着力破解“四唯”难题，着力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大力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在构建简便易行、科学管用的选人用人机制上迈出了新的步伐。坚持将认真作为干部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制度，对违反干部任用标准、程序，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三超两乱”、干部档案造假、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裸官”等六个方面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加大提醒、函询和诫勉力度，形成对干部经常性、全方位、立体化的有效约束。同时，把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健全激励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实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隆重表彰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多措并举治理“为官不为”问题，不断优化干事创业环境，激励广大干部奋发有为。据《人民日报》2015年对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的问卷调查，80%以上认为“从严治吏”取得了明显效果。

以组织建设固本强基，执政根基进一步夯实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始终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建设。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引导全党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四年来，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大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不断增强。全面推广“第一书记”做法，大力开展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六万多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实现整顿提升。党员队伍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大力改善党员数量增加过快、质量良莠不齐的状况，严把入口关，发展党员增速明显放缓、质量明显提高；畅通出口，十八大以来处置不合格党员47万多人；加强培训教育，加大党内关怀；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等七项重点任务督查，使基层党建补了短板、添了抓手。

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身健体，党内政治生态清朗净化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干部锻炼党性的熔炉，是解决党内矛盾问题的钥匙，是加强党的团结统一的法宝。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参加指导河北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全党要用好批评与自批评的有力武器，重申“团结—批评—团结”公式这一辩证唯物主义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灵活运用。四年来，我们党不断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更加严格，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充分吸收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发展最新成果，为新时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遵循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呈现许多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改善、全面向好，进一步凝聚了党心民心。

以立规明矩强化约束，监督执纪迈向新形态

我们党是靠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把纪律挺在前面，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习近平同志当选为总书记之后第一篇公开发表的署名文章就号召全党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推动全党尊崇党章、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四年来，我们突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求全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记“五个必须”，力戒“七个有之”，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党的六大纪律，规定处置标准，为新时期严明党纪提供法规保障；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推进巡视全覆盖，突出政治巡视，发挥好巡视利剑作用；强化党内监督，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探索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教育大多数、惩戒极少数，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状况，推动党内关系正常化，等等，使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

以制度治党保障规范，党内法规体系日渐完善

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加强制度建设，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坚持一手抓制度制定、一手抓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问责问效，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各项制度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全面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建立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第一次编制实施《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明确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开展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党内法规集中性清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12年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大规模集中清理工作。制定和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一批重要党内法规。四年来，中央制定或修订的党内法规至少56部，超过现行150余部中央党内法规的三分之一。积极稳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中央成立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制定实施《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从深化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组织制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提出了70余项具体任务。各地各部门都成立相应机构，结合实际推出了一系列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措施。

以问责倒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发力

历史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实践反复证明，“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各级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党中央牢牢抓住党建工作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党组）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强化政治巡视，从中央到省市到县乡，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使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使重视党建、抓好党建逐步蔚然成风，真正做到了管全党、全党管、治全党、全党治，使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不断增强获得感。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以明责推动履责，以问责推动落实，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不力、治党不严的严肃问责，坚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责任一起追究，既严肃查处又曝光典型案件，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等一批问题，形成高压态势，形成严的标准和氛围，持续产生曝光一个教育一片、问责一人警醒一群的效果，使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形成制度、成为常态，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使从严治党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落实到位。

以把握规律指引实践，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党的建设有其自身规律，对我们这样一个老党大党来说，从严治党更须掌握和把握规律。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管党治党实践，将“从严治党”升华为“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了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创新发展，展现出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远见卓识和使命担当；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高度，使治党与治国有机融合、内在契合；提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第一次将党的领导上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高度，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质”的规定性；提出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首次系统、深刻阐述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之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阐明了正确处理二者关系的基本方法，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一条重大规律；将讲规矩、守纪律提到党的性质的高度，科学阐明了纪律与规矩的关系，首次概括了政治规矩的基本内涵，为全面从严治党找准了治本之策；提出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到党的建设中，提出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现了管党治党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这些重要思想，源于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又推动、指引新的实践，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增强了从严治党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实效性，使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上接1版）

畅通党员民主监督渠道

许多党员有民主监督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想监督、敢监督，但是由于不了解情况而不能监督，不熟悉程序而不会监督。要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需要针对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措施，畅通党员民主监督渠道。

拓宽党员民主监督知情渠道。信息不对称是党员民主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普通党员对党员干部的用权行为不了解、不知晓，监督就无从谈起。要严格按照党内制度规定，加大党内事务公开力度，使党员充分了解党内事务，落实党员民主监督知情权。一是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党内文件、会议内容等应依法依规以适当形式向党员公开。二是落实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将党内重大决策情况、重要干部任免情况、领导干部奖惩情况等定期向党员通报，对重大紧急性工作应及时通报，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会制度。三是完善党内情况反映机制，积极拓宽党内下情上达的信息渠道，保证下级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上级组织。四是加强党务公开的考核和检查，建立党务公开目标考核制、定期检查制等，确保党员了解党内事务，使党务公开收到实效。

创新党员民主监督参与渠道。要结合实际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党员参与民主监督提供有效方式和便利途径。总结地方和部门经验，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推进相关工作：一是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实行来访接待日，建立网络监督平台等方式，为党员参与民主监督提供多种途径。二是健全党内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在更大范围内听取党员意见，提高党员参与管理和监督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三是探索不涉及重大机密的党委会议邀请普通党员旁听的方式，鼓励党员参与民主监督。四是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通过会上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党员能够在更大范围表达自己的意见。五是组织党员开展对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满意度评价，把评议结果与领导干部的任用和考核挂钩。

强化党员民主监督互动渠道。有的党员之所以民主监督不够积极，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自己监督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被采纳、如何被处理，得不到任何信息反馈。时间一长，这些党员就会逐渐失去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因此，畅通党员民主监督渠道，要增加互动特别是反馈，使党员能够及时了解自己民主监督的结果，增强民主监督的成就感，提高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应当切实转变党员民主监督中信息单向流动问题，尊重党员民主监督，对党员民主监督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和组织要依法依规处理，并向提出检举、控告、批评的党员反馈处理情况。对处理结果应当公开的，要依法依规公开，使党员能够切身感受到民主监督的成效。此外，对于被监督党员应当保障其申辩权、申诉权。

营造党员民主监督的良好环境

良好的监督环境是党员敢于和善于进行民主监督的必要条件。如果缺少这种监督环境，党员民主监督就不可能正常开展起来。

建立健全党员民主监督制度。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首先要完善相应的制度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依规治党，就要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我们要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党内监督。”要紧紧抓住党员民主监督方面的普遍性、紧迫性问题，提高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深入调研、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加快构建有效管用的党员民主监督制度体系，为党员民主监督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推动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补足监督短板，用好监督武器，就要多设置监督“探头”，建立一个从党内到党外的监督网络，使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处在多层次、多角度的监督之下，实现全面而有效的监督。要明确不同监督主体的职责权限，堵塞监督漏洞，加强协调配合，避免监督过程中各自为战、推诿扯皮现象，使各方面监督真正形成有机整体和有效合力。

切实保护行使监督权的党员。党员进行民主监督经常会面对各种非议甚至风险，要保护好那些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强的党员，确保他们民主监督权利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犯，解除广大党员的思想负担和顾虑，为民主监督打造安全平台。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对检举人、控告人及检举控告内容要严格保密，决不允许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对于侵犯党员民主监督权利以及歧视刁难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批评人的，要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对于因进行民主监督而权益受到损害的党员，要完善救济途径，切实予以保护。

加强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鼓励各地方各部门结合实际，创新党员民主监督方法，加强对“关键少数”和重点事项的监督，以此带动党员民主监督的全面开展。总结、交流和推广党员民主监督经验，树立党员民主监督先进典型。探索对党员民主监督先进典型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支持、鼓励党员民主监督。对于党员民主监督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要广泛宣传报道，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推动形成全党关心、支持党员民主监督的良好风尚。